

在细雨中呼喊读书笔记(大全8篇)

公益事业需要长期的支持和持续的努力，通过共同的行动来实现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在写公益总结时，可以结合个人的经历和感受，突出参与者的角色和贡献。9. 对于那些还在犹豫和观望的人来说，希望这些公益范例能够给他们带来鼓舞和启发，让他们积极行动起来。

在细雨中呼喊读书笔记篇一

很早看过余华的《活着》和《兄弟》，心被故事牢牢吸引，随着书里的人或哭或笑，而没有注意写书的余华。近来读他写的《在细雨中呼喊》，里面的很多句子都让我反复默读，不由得佩服这个余华，同样的汉字，经过他的排列，就有了不同的味道。这让我想起很早看余光中散文和诗歌时的感慨，他对文字的驾驭让我有很美的感受。

文字在余华这里，不再是符号，而是一只画笔，他用这只画笔细腻的描画出一幅幅场景，在这些场景里，似乎能感受到时间的流动，能看到人性扭曲的丑陋，也能看到人性中善的温暖，在绝望中也蕴含着希望。

我看到孤独敏感的孩子对爱和友谊的渴望。医生用手掌抚摸额头来了解小患者的体温，对于一个孤独的孩子来说却是亲切感人的抚摸，因为对爱的抚摸的期待，使这个孩子躁动而且更加孤独。

这个孩子能看到祖父慈祥的目光，也能看到养父羞愧而又疼爱的目光。这些，都温暖着他幼小善感的心。

六岁的鲁鲁，用想象中的哥哥来保护自己，与生活做着抗争，妈妈粗鲁的态度也不能打消他对妈妈的依恋。一想到书上写着鲁鲁在监狱外面的大树下风餐露宿，因为能和妈妈的目光

相遇而欣喜时，我就不由得哽咽。妈妈，是家，是温暖，幼小的鲁鲁知道这些，所以，不管怎么样，他不离开妈妈。

书里写了弟弟的死，苏宇的死，祖父的死，父亲的死，母亲的死，养父的死，不同的死亡方式却有同样的感觉：死亡是一种解脱，是一种回归。所以，看到这些人一个个死去的时候，我眼里有泪，心里却不再恐惧。哭的时候要大哭，哭完，生活还要继续。

不管生活怎么样，人应该深情，温柔，真挚的去爱身边的家人和朋友，用心里的善来体恤他们，怜爱他们，理解他们而不是抱怨憎恨和伤害。

为什么有的人会被生活淹没，有的人却能挣扎出来，我想，这需要一种力量，这种力量，不仅仅是对活着的热切渴望，更重要的是来自对爱的呼喊和渴望。

我期望随着年华的逝去，我能有一双清澈，透明，温暖的眼睛，而不是那种混浊，麻木，冷漠的眼睛。

人，首先要活着，可不能仅仅只是活着。

在细雨中呼喊读书笔记篇二

最终看完《乔布斯传》这本书，感慨万千。

回想那段峥嵘岁月，我们也以往想过将mp3和手机结合，也设想电子书，平板电脑，可是，无数的想法，只是停留在嘴上和讨论中。

然而乔布斯的苹果，把这些想法变成了现实。当一款款精品出现的时候，任何人都会赞叹其精致和完美。

任何其他人都不可能创造出苹果这么多创新的产品。它们

也不可能诞生于常规的市场调查组和产品设计委员会。

乔布斯说：贝尔在发明电话之前做过任何市场调研吗创造、创新、发明、改变世界，乔布斯使这些成为可能...

乔布斯是一贯固执的杰出艺术家，他不期望看到自我创造的东西被二流的程序员给糟蹋了。这一理念造就了伟大的产品，但这并不总是占领市场的战略。失去了乔布斯的苹果，会怎样其实和乔布斯同一时代，有着无数其他创业者，虽然最终大多被人遗忘，但没有他们的存在，也就不可能有苹果的成功。

如果乔布斯能够多活20年，能够给我们带来多少新的惊喜。朋友说，他是把人们正好想要的东西变成现实，在我看来，不仅仅如此，他是做到了极致，把艺术和技术完美结合。

在细雨中呼喊读书笔记篇三

读毕余华的《在细雨中呼喊》，突然感觉被人抛弃真可怕，特别是被自己的亲人抛弃。

孙光林做为故事的叙述者和最终的回归者，让他重温并饱尝了那个特殊年月带给他的辛酸。那个年代，人与人之间的爱似乎都被无形的枷锁禁锢着。无人敢多说一句，也无人敢替别人操心，只要一不留神也许就被戴上了一顶莫名其妙的帽子。因此，全村人特别是无事可做的妇女们，无聊至极的搜索着村里的新闻，然后以最快速度传遍大街小巷。悲哉！可怜的妇女们！孙光林就在这样的环境中出生，出生在一个将爱包裹的时代，一个一穷二白的家庭。这些征兆就注定他将接受命运不平等的待遇，难以揭锅的日子，是他的父母再难负担这三个孩子，于是他被送出了，离开了他也许挚爱的父母和依然眷恋的故乡。

他第一次被抛弃！在他的心中是一种无形的伤疤，时时隐隐

做痛，让他追忆起那过往的日子。新环境让他有了暂时的归宿，就在他心中刚要滋生家的温暖时，一个晴天霹雳，对准了他的后爸。因犯错被别人揪住小辫，再难做人自杀而死。随后他多病的后妈，也是最信任、理解她的人也离他而去。他陪妈妈带好物品来到码头，本以为妈妈会带他一起走，可妈妈却独自一人上船，让他留在岸边，等着船慢慢开动，妈妈已消失在茫茫迷雾中时，他才恍悟到自己被妈妈抛弃了。爸爸走了，妈妈也走了，自己还是个孩子，他无法想象今后的生活，诺大的地方却无法被容纳。昔日美景越发显得惨淡，海上依旧托起的红日，此刻焦灼着他稚嫩而脆弱的心。在迷茫和惊恐中，他哭了，没有底气也没了勇气。他知道，心中勾勒的美景图宣告破灭，他又一次被抛弃。

他想到了南门，那个离开已久的家乡。不知故乡是否风貌依旧？他是否还能找寻旧日住所？阔别多年的父母还能否接受他？但无论如何，他心中还燃着一丝希望的火光。于是背起重重疑问和沉甸甸的希望，在朋友的帮助下，他踏上了返乡寻亲的路。一路群山逶迤，静水流深，他已顾不得欣赏，心中寻亲的信念取代了一切。细雨中，追寻儿时记忆，一路演绎着儿时嬉戏欢快的场面，因为只有想着这些，才能销蚀心头的恐惧。突然，他看到远处有一处活，这更是燃起他心头的希望，心中对家的呼喊越发强烈。走进一看，他的哥哥和弟弟正批着床单跪在地上，周围摆着的物品像是刚从大火中救出来的，一个女人和一个瘦骨嶙峋的男人也跪在那里，男人的嘴里不断的说着：“这活真壮观啊，真壮观！只不过这代价太大了”！他于是走上去说：“我要找孙广元”！（他的爸爸）亲人相见已不相认，“物是人非事事休”！

故事就在这似完非完中结束了，留给人无尽的思考。最终他依旧面对被亲人抛弃的惨局，故事虽没直接写出，但从整个家庭的遭遇中我们可以推断，虽然他历尽艰辛，心怀希望的找到了亲人，但亲人依然无法承担养育他的责任，他又一次被抛弃，被命运抛弃！起初的我无法理解这种命运的捉弄，孙光林似乎是那个时代一切不幸的化身。他的遭遇让我心痛，

怜惜。是时代将这个孩子折腾的遍体鳞伤，像恶魔一样吸蚀着他身上的营养，使他心力交瘁，一个特定时代的产物，就这样自我消逝在一个特定环境中，或许多年后他会走出这段阴影，但他走不出这个时代！一个将爱包裹，人性伪装的时代！悲剧的结局，往往给人最深沉的感动。抛弃固然可怕，但只要不自我抛弃，你就会永远的被接纳。不要太过奢求，因为人总是难以满足。知足常乐！当岁月的痕迹已悄无声息的在你脸上雕琢，当你的内心已拥有足够的豁达和睿和，你会霍然发现，早有一朵圣洁的小花在你心头静静绽放，发出圣洁的光芒！

《在细雨中呼喊》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在细雨中呼喊读书笔记篇四

五彩缤纷的世界形形色色的人。我们一路走来在不断的认人识人，不断的认事做事，不断的挣扎对抗，不断的披荆斩棘，不断的升华，自己体现自己的价值。何曾不想做到山蹬绝顶人为峰，自己鼓励自己上山的路是不能休息的，不能往下看的，不要轻易满足现在的自己，定要做人上人。

但是我们有太多的无可奈何，有太多的委曲求全，有太多的白眼相看，有太多的冷眼相待，有太多的孤独无助，有太多的无辜冤枉，有太多的含垢忍辱，有太多的‘低首下心，有太多的帽子被扣，有太多的难言之隐，这就要我们在这条充满荆棘的道路上，有一颗强大的心，能够忍耐能够包容能够控制自己，有超强的控制能做到该收该放能收能放。

有时我们何曾不想找个人倾诉呢？舒缓舒缓自己，但是人人都有本难念的经，有时我们在路上散步或是跑步，脑海里浮现出美妙而神奇的画面——我就是主宰，万事皆可平，回头一晃，想想也就是想想，不爬坡不上道就是白日做梦，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有时我们好好的认认真真的淋一场大雨，并彻底放开自己喊出内心深处的千沟万壑，美妙的雨水过后呢？但毕竟我们痛快了分分秒秒。

随着时间的推移，自身的努力会不断的朝好的方向变的，正如余华所说，我们并不是生活在土地上，事实上我们生活在时间里。因为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不到长城非好汉，屈指行程二万。饭要一口一口的吃，路要一步一步的，走无论如何朝着自己的目标踏下去。遇到的不痛快独自去雨中浇浇，尽情释放，洗去那些“污垢”，重新上路，正所谓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雨中散步别有一番滋味噢，还可以《在细雨中呐喊》。

磨蹭了近二十天，终于把这本书看完了。反思。

回到故事本身，感慨主人公的家庭带给他的伤害。六岁被送到养父母家，殊不知那个家庭成员简单的家庭也有暗藏的汹涌。以至于在刚刚感受到温存时，却再一次的被命运拉下水。养父以那种不光彩，壮烈的方式死去，养母对他抛弃。无奈，只有凭着记忆，又回到亲生父母家。可是更加悲惨的生活，等待着他。

旁观者，主人公一直以这样的姿态生活着。家庭的一个个闹

剧接连着上演，一次次重击他的心。我无法想象，自己若是生活在这样的家庭会是怎样。能想到的只有逃离二字。得不到关爱，反而给我带来羞耻。这样的家庭，一生都弥补不了其留下的伤害吧。

作者对人物内心的细微描写，真的很让人佩服。有时候的一些想法，人之间细微感情变化真的有共鸣。细思来，作者该是在生活中怎样的'细致观察和用心感受，才能写的出来。

人生是艰难的，命运就像是在开玩笑，有那么一些人，正等待着看你的笑话。那些得志小人的狂笑，压的你翻不过身。

无奈，我们就是活给别人看的。

虽有些可悲的意味，但是也在鞭打着我们一直朝更好的方向负重前行。

在细雨中呼喊读书笔记篇五

这本书刚开始看着我觉得很无聊，并不明白其中的意思。每次看着看着就想睡觉，到后面才发现这是一本多么有趣的书，也是一篇情感细腻的书。

本书围绕主人公的生活写的，童年生活和成人生活，一些平凡的事体现的却是生活中最珍贵的事物。其实个人特别喜欢主人公的妈妈，但是并不是很喜欢主人公。主人公的妈妈是一个温柔体贴，认真细腻，饱含对儿子深深的爱的女人。自古亲情易让人落泪，母爱的伟大和孩子的疏忽在主人公童年和成人之间体现的淋漓尽致。童年时期，父亲离开我和母亲，和另外一个女人建立家庭，而我沉浸在父亲离开的自责与痛苦中，知道母亲很爱我，但又对母亲总是加班到很晚回来，没有时间陪自己表示很伤心，对母亲的严厉也表示很无奈。到了成年后，去了医学院，见习、实习，学医的本身就很忙，因此即使自己很爱母亲，很想见母亲，却总是一次次被耽搁，

母亲完全原谅他，宽恕他，提醒他在他小时候母亲当时的无奈，为了他能好好生活，必须奔波。

而作为学医的主人公完全不知道母亲身体一天比一天差，得到母亲去世的消息，看到母亲对自己爱，遗留下来的回忆和痛苦让自己坠入自责中。从童年到成年，母亲一直默默地用行动爱着自己，而自己却总想着以后好好报答母亲，却一次次的疏忽母亲，忘记了母亲会老的事实，有多少时间可以等待我们。在现实生活中，这又是多少人的例子。母亲是自己的影子，这本书是我们的影子。

小说还有一条线索是主人公家外的生活。在学校瘦弱的自己总是早到欺负，而同时也有着自已至关重要朋友。主人公和他们打交道，也和他们的影子打交道，童年在吕克，马格，伊丽莎白，聋哑女孩……中度过。其中聋哑女孩和吕克对自己的影响最大，吕克是自己从小到大最好的朋友，聋哑女孩是一段美好的回忆。

丢掉童年后，主人公完全进入了新的生活，忙碌的医学生活，遇到了知心朋友苏菲，发展成为情侣关系却并不知道自己是否爱她，读书笔记.占有欲很强却并不管会不会对她造成伤害，终于还是以悲剧结束。到头来忘不掉的还是童年里的那段美好的回忆，那个聋哑女孩，如今聋哑女孩已经不是聋哑女孩了，而是一个完美的提琴家。不忘初心，方的始终。很多时候我们为了追求什么而忘记了重要的东西，往往这个时候你不知道自己真的想要什么。

能偷影子的主人公告诉了我们很多现实中我们忽略的东西，是现实中的我们的影子，其实是偷了我们大家的影子而集成的一本书。

在细雨中呼喊读书笔记篇六

“书香溢寒假，名著伴我行”的读书活动让我的寒假生活变

得更加丰富多彩。名著是一汪泉水，时刻滋润着我们的心灵；名著是夜晚璀璨的星星，指引我们走向正确的道路；名著是江南醉人的风景，让人流连忘返。而《第五项修炼》与《杜拉拉升职记》就成为了陪伴我寒假空余生活的不可或缺的部分。

如今，知识经济日益剧烈，职场风云变幻莫测，没人能准确的把握其方向。20xx年的金融危机使得多家企业破产，造成成千上万的人失业。所以无论是个人还是整个企业，都需要掌握一定的生存技巧，这些技巧不是先天就会的，而是靠后天的学习积累起来的，在这个靠知识武装自己的时代，对于那些依旧只靠“蛮力”却希望能获得成就的人或集体来说，是可悲的，其结果注定是被时代的潮水所吞没。因此，不断在学习与工作中前进成为了一种有力举措。

《杜拉拉升职记》讲述的是主人公杜拉拉在工作中不辞辛苦，升迁途中经历的挫折与磨难，对自己所处的世界级公司的政治斗争的感悟以及她在工作中所拥有的爱情经历，生活理念和为人处事的方式。

人的最辉煌的时间段可以说是献给了自己的工作的。在人的前二十几年中，努力学习，学习各种各样的知识。对于学生而言，学校是温房，没有任何的风雨，没有任何的外界的干扰，学生很舒适的成长着，被温房中的养分滋润着。而当脱离温房时，他们会发现，外界与自己心中所想像的是那么与众不同。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不是人人都是富二代，不是人人都有雄厚的背景，在如今的社会中，有着背景是令人羡慕的，因为它可以令你少走很多弯路，直接就可以通向自己所向往的生活。或许这对许多人来说很不公平，不过这就是生活这就是社会，理想的公平是绝不存在的。

对于那些初出茅庐，或是已打拼过一段时间的那些没有背景的人们来说《杜拉拉升职记》是一本可以借鉴的书。《杜拉拉升职记》是一部描述白领生存法则的小说。小说的主人公杜拉拉是典型的中产阶级的代表，她没有背景，受过较好的教

育，走正规路子，靠个人奋斗获取成功。在这本书中小说主人公杜拉拉从一个民营企业做起，再经历港台企业，慢慢的朝着自己的外企前进。

对于人一生的职业而言大致可以分为这几个阶段，就业阶段，择业阶段，乐业阶段。在一开始是职业在选择你而不是你在选择职业，当你有了一定的经验后，可以对自己向往的职业开始进行选择，而乐业，顾名思义，就是享受自己的职业了。当然很多人一辈子都处于就业阶段，始终无法再向前一步，小说中的主人公拉拉，却不是这么一个人，她有这自己明确的目标，一心想去外企的她，历经民营企业和港台企业的洗礼后，拉拉终于如愿以偿地进了通讯行业的著名美资500强企业任职华南大区销售助理，月薪四千。那时的她，大学毕业四年了。在进入外企后，拉拉在外企的经历跨度八年，拉拉从一个朴实的销售助理，成长为一个专业干练的hr经理，见识了各种职场变迁，也历经了各种职场磨练。然后其经历也不是一帆风顺的，比如：同级对直接领导有了矛盾后，作为旁人，该怎么处理，尤其是当事人自己也对上级有抱怨的时候，该怎样处理？当直接上司和间接上级之间对自己有不同看法的时候，该如何处理？当直接上司和更高级别上司有矛盾时，该怎么处理？遭遇办公室爱情的时候，该怎样面对？遭遇情敌的时候该怎么处理……等等一系列的问题。而这些问对于我们年轻人在实际工作中很有借鉴意义。比如在面对办公室爱情的时候，拉拉没有选择逃避，而是用机智去面对，用警觉去捍卫。但在遭到同事兼情敌的恶意攻击的时候，不退缩，不正面冲突。尤其是绝不把工作和感情纠缠在一起，很理智地区分开来。

杜拉拉，长相中等偏上，身材是标准的ol瘦版，学历是名校本科，没特别显赫的背景，如果说她有什么最为特别的地方就是有着卓越的智商iq和eq，有着特别强烈的上进心，有着特别能吃苦特别能忍耐的性格，正是这些，造就了她的成功。由这本书不禁让人想到了未来的自己，毕业后的我们即将踏

上工作的岗位，选择自己喜欢的职业与生活。所以，《杜拉拉升职记》让我提前了解了职场中所需要面临的考验，以便于现在能够更好的锻炼自己。

相对于《杜拉拉升职记》，《第五项修炼》更为深奥难懂。这本书主要告诉我们如何构建一个学习型组织。其中，五项修炼分别为：自我超越、改善心智模式、建立共同愿景、团队学习、系统思考。自我超越的修炼是深刻了解自我的真正愿望，并客观地观察现实，对客观现实正确的判断。通过学习型组织不断学习激发实现自己内心深处最想实现的愿望，并全心投入工作、实现创造和超越；心智模式影响自我表现出来的行为，通常在刹那间决定什么可以做或不可以做，这就是心智模式在发挥着作用。

改善心智模式我们把自己工作组织看成学习的场所，把自己工作组织看作是转向自己的镜子，这是心智模式修炼的起步，我们学习发掘内心世界的潜在能力，使这些能力浮在表面，并严加审视；共同愿景指的是一个组织中各个成员发自内心的共同目标，在一个团体内整合共同愿景，并有衷心渴望实现的目标的内在的动力，将自己与全体衷心共有的目标、价值观与使命的组织联系在一起，主动而真诚地奉献和投入；团体的集体智慧高于个人智慧，团体拥有整体搭配的行动能力。当团体真正在学习的时候，不仅团体整体产生出色的成果，个别成员成长的速度也比其他的学习方式为快；企业和人类的其他活动一样，也是一种系统，也都受到细微且息息相关的行动所牵连，彼此影响着，因此必须进行系统思考修炼。系统思考的修炼是建立学习型组织最重要的修炼。

《第五项修炼》提供了一套使传统企业转变成学习型企业的方法，使企业通过学习提升整体运作“群体智力”和持续的创新能力，成为不断创造未来的组织，从而避免了企业“夭折”和“短寿”。在如今学习型组织是一种适合时代潮流的管理方式，只有通过这种方式，一个企业才能永葆青春，不至于早早夭折。

当然在社会之中，个人终究是渺小的，集体的力量才是强大的，学习之中也是如此。所谓学无止境，学习的过程也就是我们战胜一个个困难与挫折的过程。最大的敌人其实就是我们自己。只有打败了自己才能获得最终的胜利。在学习中，我们如果团结集体的力量，积极采取其他人的意见，以沉着冷静的头脑来分析，才能把握全局。团队学习不仅是自我水平的提高，也是集体水平的提升，学习的真正价值才会慢慢体现出来。

虽然现在我还是一个大一的学生，但是光阴似箭，时间就如同白驹过隙，一眨眼就过去了，所以现在就要开始了解职场相应的知识。这样才能为自己今后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如今的我，应该以学好自己的专业知识为主，在空余时间补充职业相关的知识。社会是残酷的，如果时时刻刻更新自己，很快就会被淘汰。学习型组织的建设就是一个特别值得借鉴的学习方法，相信在未来的企业工作中，团队协作也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在细雨中呼喊读书笔记篇七

当我看到了《落花生》书名，就联想到语文课本中的《落花生》，再一看都是许地山写的，就把这本书借了。

春天时候我到过数不清的林野，可是看了书中‘春的林野’后，我才明白了天上的云能够保护了地上花草不受太阳的烫伤；我才明白草儿在倾听着鸟和风的歌声会大醉；桃花听的入神了后会流泪；我才明白捡桃花的落瓣能够有这么多的游戏，如果把这些东西经过消化后，去写春游的话，我想我的春游作文肯定能够得个a+□

看了书中的‘我的童年’，从作者母亲对儿子无微不至的爱中，又让我想到远方的妈妈，妈妈啊！我多么想回到你的身边！

书中的‘牛津书虫’中，作者的话：‘读书到死，是我所乐为，假使我的财力，事业能容允我，我诚愿在牛津做一辈子的书虫。’让我深有体会，我喜欢看书，但愿我也能读书到死。

我喜欢读这本书的散文部份，我对书中的小说部份不是很感兴趣，其原因因为它们不是童书，大多是大人们看的资料。也许我还太小，有些男女之间的事情还不懂。

书中每篇都有‘导读’和彩图，在书中散文中有些导读比正文还要长，有了它们，让我读起来更加容易理解，读‘落花生’需要慢慢的品味，慢慢地理会，像橄榄一样，会越嚼越有味。

在细雨中呼喊读书笔记篇八

余华写的是小说，也是文学。

我对《在细雨中呼喊》迫不及待地阅读完毕，仅仅是因为它是一篇小说。可是我又惊异于小说写得如此的带有文学色彩。说它是美好的文学读本，可它的故事也一样令人清楚明白，引人入胜同时也发人深思；说它是有意思的小说，但是它的每一处描述都是真正文学般的精致。这本书带给我最初的震撼便是，一部小说竟然被写得具有如此浓厚的文学色彩。

国外的经典小说虽然故事也很精彩，揭示的现实或表达的道理也都十分的深刻，可是它们的文字却缺少一种厚重感。余华作品中的这种厚重感也许只有中国作者才写的出来。这种厚重感是来源于中国农村的，而这种感觉没有经历过农村生活的人是无法写出来的，但是它带给的读者体验却又是那么的真实。现代中国的小说和它比起来就逊色多了，已经很少有作者能够沉得下心去思考，甚至思考每一个角色的心路历程，去思考那个社会应有的情境。

在泛泛阅读的空闲中，我突然想起一件事情。每年高考完，总有一堆键盘侠在网络上各种喷，高呼着取消阅读理解。而他们的理由似乎都充分的很，“一千个读者心中有一千个哈姆雷特”，有文化的喷子甚至还会引经据典，他们叫嚣着阅读理解题目的存在的无意义性质，喷出恨不得烧尽一切阅读理解标准答案的怒火。想到这里，我内心突然颤抖了。我国是应试教育，取消了的高考题目意味着学生不再学习这方面知识。不学习阅读理解？对于近几年出版的书籍来看，似乎不需要什么理解，作者们的语言都千篇一律，实在是看不到什么需要动动脑子深思的东西了。

但是当我读到余华的作品时，我有点震惊这还不到半个世纪的作品。于我看来，这篇小说的每一章都适合做阅读理解。因为它太需要你动动脑子了。当然，像我这样第一遍粗读掠过，也是知道他在说什么，可是读完之后，你所阅读的终究还是个故事而非文学。

再说说我对这个故事的看法。余华以第一人称的视角来描述主角的童年时期，虽然一章章之间看似毫无衔接却也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整本书从他曾祖父到他以及他的兄弟，以他父亲的和他自己的描述居多，刻画了当时农村的现状。相当真实地记录了当时的生活：人(孙广才)是怎么一步步堕落成浑蛋的？(我)童年时期的孤独是怎样的一种状态。不能说作者把人性刻画得淋漓尽致，但也揭露的十分透彻。

在读完这本书之后，我的第一感受就是，一定要进行一遍精读。就像做阅读理解那样。或许有人会反对：把文章分开解剖，失去了整体的意义，味同嚼蜡。但是，这是文学。